

证券代码：871916

证券简称：恒益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朝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与《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监事会编制的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

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蓝瑞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金骏先生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迪律师、张静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益九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